公司代码:600273 公司简称:嘉化能源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化能源	600273	华芳纺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营	张婵娟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电话	0573-85583256	0573-85580699
传真	0573-85585033	0573-85585033
电子信箱	wangqingying@jiahuagufen.com	zhangbingyang@jiahuagufe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全球化工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期,地缘政治冲突、货币政策分化、绿色壁垒和供应链重构等多重因素导致整体增速放缓。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瓶颈增多的复杂形势,国内总体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伴随国家低碳战略的贯彻落实,促进能源结构及化工产业向绿色方向发展,带动国内能源化工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潜力巨大,行业发展机遇可期。

公司所处的能源化工行业,受到煤炭、乙烯、棕榈仁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需求复苏节奏、产能过剩压力及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呈现品种差异化波动增大,产品利润承压、化工品价格分化的格局。

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聚酚(酸)、聚氯乙烯(氯乙烯)、蒸汽、氯碱、磷化医药以及硫酸(精制硫酸)等系列产品,子公司经营新能源发电业务及氢能应用相关装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开发等,港口码头装卸、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

公司是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核心企业,在园区建立了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辐射区内主要企业相关产业链,形成了上下游互利互补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公司通过热电联产装置生产蒸汽和电,用于公司自身及园区供热,公司拥有聚氯乙烯(氯乙烯)、脂肪醇(酸)、氯碱、磷化医药系列产品、硫酸(精制硫酸)等化工装置,以上装置生产的产品和物料与园区内企业构成循环供应链。

公司主要产品辐射长江三角洲区域,新材料化工园区内部客户,部分产品通过管道输送实现销售;对于园区外企业,主要产品通过车、船运输实现销售;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到中东、非洲、印度等市场。

美福码头利用区域液体化工码头与企业管道相连的优势,为园区企业提供液体化工和相关原材料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

病毒能源方面,公司主要开展地面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氢能源产业利用公司副产氢资源优势,开展加氢、储氢、氢能发电应用等业务。公司持续推进氢气储运、氢能发电、氢能装备等相关应用,以及通过提纯加压产出高纯度氢气,满足下游加氢站及其他客户的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121,528,905.24	11,768,492,672.69	11.50	12,270,760,39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4,750,747.10	9,886,123,704.73	2.31	9,763,593,348.98
营业收入	9,153,395,433.54	8,774,132,405.76	4.32	11,502,675,0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763,748.59	1,179,654,814.04	-14.57	1,598,634,8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175,617.12	1,089,535,695.68	-13.07	1,573,650,1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72,083.07	312,659,306.24	217.97	1,538,810,62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1.96	减少1.93个百分点	1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5	-12.94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5	-12.94	1.1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91,988,766.62	2,530,323,656.97	2,449,154,344.01	2,081,928,6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88,753.08	319,077,223.26	261,095,688.83	217,102,0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170,037.78	315,260,407.85	217,351,929.70	209,393,2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5,679.75	463,702,366.62	219,647,474.32	58,296,562.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15,493,351	37.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25	23,107,243	1.66	0	无	0	其他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2,108	21,500,508	1.55	0	无	0	其他
管建忠	0	20,159,064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71,879	14,529,579	1.04	0	无	0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1,797,600	0.8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232,588	0.81	0	无	0	其他
朱兴福	121,800	8,992,102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233,433	0.5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062,400	0.5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忠,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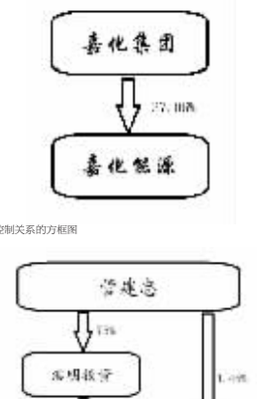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07%;实现每股收益为0.7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9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15亿元,比上年末上升2.3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0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7,763,748.59元,其中2024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893,011,216.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4,499,342,428.56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92,353,645.2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91,045,2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44,165,685股,剩余1,346,879,522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69,375,904.40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减值的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废部分资产及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不超过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5-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目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不超过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提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7、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股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做出变更决策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完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一体化布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投资人民币125,000万元(资金来源:自有或目筹资金),建设“高性能合成橡胶项目(一期)”,布局合成橡胶产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高性能合成橡胶项目投资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以部分目有资产设备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出租方向租关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该公司使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利率、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具体条款以实际开展融资租赁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该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作期回购计划已经完成,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及回购股份既定用途,公司对将库存股中既定用于注销部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股份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本次拟注销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00时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1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7,763,748.59元,其中2024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893,011,216.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4,499,342,428.56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92,353,645.2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91,045,2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44,165,685股,剩余1,346,879,522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69,375,904.40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不超过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5-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目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不超过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提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7、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股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做出变更决策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1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为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权利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0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和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乔胜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2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文婷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冷霞女士,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